

南昌市西湖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西府办字〔2022〕12号

关于做好全区住户调查大样本轮换工作的通知

各街道（镇）、区直各相关单位：

根据《国家统计局关于开展住户调查样本轮换工作的通知》（国统字〔2021〕108号）、《江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切实做好住户调查大样本轮换工作的通知》（赣府厅〔2022〕1号）、《南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住户调查大样本轮换工作的通知》（洪府办字〔2022〕351号）等文件精神，2022年在全区开展新一轮住户调查大样本轮换工作。为切实做好相关工作，经区政府同意，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提高认识，高度重视

住户调查作为一项重要民生调查，是掌握民生状况、制定民生政策、评估政策效果的重要依据。开展住户调查大样本轮换，是保证样本代表性的必然需要，是确保调查数据质量的重要举措。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各街道(镇)要充分认识做好住户调查的重要性,加强领导、精心组织,确保圆满完成本次样本轮换工作。

二、明确责任,周密部署

本次住户调查大样本轮换的工作目标是为住户类调查抽选出符合精度设计要求,代表性较好,能够稳定使用5年,最大程度兼顾国家、省、市、区各层级调查数据需求的样本,建立2022年12月开始调查的新一轮五年周期住户调查样本体系。本次大样本轮换涉及全部住户类调查项目,调查范围覆盖全区所有街道(镇),抽样总体为所有住户,共抽取约10个调查小区,组织1000余户现场调查。同时,落实首批进入调查的样本约100户。

西湖区统计局牵头负责组织实施全区住户调查样本轮换工作。各街道(镇)具体负责本辖区内的样本框信息核实、村级单位落实、调查小区拆分、住宅名录表编制、摸底调查、住户样本抽选、调查户落实、试记账等现场抽样工作。涉及调查工作的相关街道(镇)、居(村)委会要积极配合,协助做好现场调查和样本落实工作。

三、加强领导,密切配合

本次大样本轮换工作涉及面广、工作量大、时间紧、任务重,区政府专门成立西湖区住户调查大样本轮换工作专班(见附件),加强对此项工作的组织协调,确保样本轮换工作的顺利进行。新闻宣传、发展改革、公安、民政、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住建、统计、税务、医保、金融办等有关部门和单位要充分发挥各自优势,积极支持统计调查部门开展大样本轮换工作。

四、依法调查,强化保障

各街道(镇)、各有关部门要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



法》和国家统计局《住户收支与生活状况调查方案》《住户调查样本轮换抽样方案》等有关要求，坚持实事求是，坚决防范统计造假弄虚作假，确保工作依法依规、科学规范。

本次样本轮换工作的调查经费实行预算管理，要切实落实调查户记账补贴、辅助调查员工作补贴和其它必要的调查经费，对样本轮换工作经费要给予一次性解决，日常调查所需经费列入相应年度财政预算。要统筹抓好人员和设备物资调配，确保足够的人力和物力投入，保障各项工作按时优质完成。

五、加大宣传，严格防控

要组织开展内容丰富、形式多样的统计法律法规和住户调查工作宣传，增强调查人员和调查对象的法治意识，扩大社会各界对住户调查的知晓度，提高调查对象的积极性和配合度，营造良好的工作氛围。

附件：西湖区住户调查大样本轮换工作专班

2022年6月28日



(此件主动公开)



扫描全能王 创建

附件：

西湖区住户调查大样本轮换工作专班

组 长：	胡 海	区委常委、区政府副区长
副组长：	刘时贤	区政府办主任
	罗 文	区统计局局长
成 员：	熊燕华	区委宣传部副部长
	欧阳双麟	区发改委党组成员
	胡志勇	西湖公安分局党委委员、副局长
	陈 巧	区民政局党组成员、社会救助中心主任
	李 俊	区财政局党组成员
	查振强	区人社局副局长
	王 莘	区住房保障服务中心主任
	黄 勇	区商务局副局长
	陈 舸	区统计局副局长
	刘 艳	区税务局副局长
	何俐娜	区医保局副局长
	万婷婷	区金融服务中心副主任

工作专班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西湖区统计局，承担工作专班的日常工作，由罗文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陈舸同志兼任办公室副主任。

